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
「家長校董參選」表格
家長校董候選人 簡介

姓 名				請附近照乙張
性 別				
職 業				
現就讀本校 之子女資料	姓 名			
	性 別			
	就讀班別			
候選人 自我介紹 (社會服務經驗/專長)				
對法團校董 會之理念				

* 請於 3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交回校務處。

本人聲明並沒有觸犯〈教育條例〉第 30 項之規定（見後頁），並同意此份簡介印製及發放予各家長教師會會員。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《教育條例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 •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 •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 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